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 宏盛

编号：临 2020-029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风险提示**  
**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恒置业”）70%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 7,974.75 万元，交易对方北京易搜物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经过认真分析，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说明以及相关填补措施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16-0004 号）和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基础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0]第 16-00001 号），假设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本次交易，资产出售价格为 7,974.75 万元，并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标的资产相关的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则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5.15	-9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 （二）关于本次重组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结论及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回笼较大金额的现金资产，有利于后续业务的发展。根据上述重组前与重组后备考财务数据的比较，公司 2019 年的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低于公司实际每股收益，短期内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 （三）填补回报并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增强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和汽车内饰业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剥离原有的房屋租赁业务，继续保留汽车内饰业务。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环卫和工程机械业务，业务范围涵盖环卫设备、环卫服务、民用及军用工程机械等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原有的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快速回笼资金。同时，公司将聚焦未来的主营业务，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整合自身的管理经验，优化业务经营状况，改善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

####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已制定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遵循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积极对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 **（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上市公司未来如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

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本人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出售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